# 111080202 有關「POKEMON」詐欺等事件 (商標法§97、刑法§339)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1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 13 號刑事判決)

爭點:鑑定意見書得否採認與行為人主觀上是否明知為侵害商標權商 品而販售之判斷。

## 附表一:

編號	商品名稱	數量	仿冒商標圖樣	註册號
1	Detective Pik achu POKEMON 玩具、玩偶	玩偶360隻、 玩具不詳	ピカチュウ PIKACHU	899605號
			POKÉMON	846139號

## 附表二

編	買受人(均未提	買受時間	買受價格	買受商品
號	出告訴)		(新臺幣)	
1	陳〇〇	108年11月14	360 元	Detective Pikachu
		日		POKEMON 絨毛玩偶1隻
2	李〇〇	108年10月29	360 元	Detective Pikachu
		日		POKEMON 絨毛玩偶1隻
3	黎〇〇	108年10月21	1320 元	Detective Pikachu
		日		POKEMON 絨毛玩偶 1 隻
4	黄雅玲○○	108年11月23	360 元	Detective Pikachu
		日		POKEMON 絨毛玩偶1隻

#### 附表三:

編號	商品名稱	數量	仿冒商標圖樣	註册號
1	仿冒商標玩具	1130個(13箱)	ピカチュウ PIKACHU	899605號
			POKÉWON	846139號
2	仿冒商標絨毛 玩偶	272個(8箱)	ピカチュウ PIKACHU	899605號
			POKÉWON	846139號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97條、刑法第339條

# 案情說明

本案第一審判決以客觀上無證據可證明扣案之皮卡丘絨毛玩偶 272 隻(下稱本案玩偶)為侵害告訴人日商任天堂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如附圖所示商標(下稱本案商標)商品,亦難認被告主觀上明知本案玩偶及扣案之 POKEMON 玩具 1130 個(下稱本案玩具)係屬侵害告訴人本案商標之商品。對被告為無罪之諭知。

檢察官上訴,以本案玩偶及本案玩具經鑑定人徐○昇律師進行鑑定,認定均為未經告訴人授權製造之仿冒品,有鑑定人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7 日出具之鑑定意見書為證。原判決就鑑定結果之認定,採擇證據標準不一,有判決理由矛盾之違法。又原判決僅以北京中影營銷有限公司(下稱北京中影公司)係告訴人所有皮卡丘商標之合法授權廠商為由,逕予認定無法證明本案玩偶黏

貼之授權標籤為偽造,認本案玩偶非仿冒告訴人皮卡丘商標商品, 所為論證過程,顯然違反採證原則、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等理由, 上訴請撤銷原判決。

### 判決主文

上訴駁回。

#### 〈判決意旨〉

- 一、證人即鑑定人徐○昇律師透過告訴人確認,北京中影公司確實是經過告訴人授權之廠商,惟其最初出具之鑑定意見書記載告訴人未授權北京中影公司,顯見其鑑定過程不嚴謹,另證人即鑑定人徐○昇律師雖曾受告訴人訓練鑑定仿冒品,惟最後受訓時間距離本案鑑定已有10年之久,對本案經授權玩偶之全貌欠缺了解,鑑定時亦無合法授權之商品可供比對,逕以本案玩偶縫紉品質粗糙即認係仿冒品,鑑定意見顯然率斷,本案玩偶有北京中影公司授權標貼,且無法證明該標貼為偽造,亦無客觀事證可證明北京中影公司獲告訴人授權後不能再授權他人生產製造,故本案玩偶客觀上無法確認為仿冒告訴人本案商標之商品。復依被告提出授權確認函及北京中影公司授權大腳丫公司製作授權書等證據,已與證人即鑑定人徐○昇律師證述北京中影公司獲有告訴人授權大致相符,反觀告訴人均未提出合法授權之本案玩偶、相關授權契約等資料供比對,無從證明被告主觀上係明知本案玩偶為侵害告訴人本案商標之商品而販賣。
- 二、本案玩偶之方形授權標貼確記載:「被授權廠商:北京中影營銷有限公司」,標貼左上方另有圓形授權標貼,其上有告訴人寶可夢商標等情明確,與證人即鑑定人徐○昇律師證述告訴人就本案玩偶確有授權北京中影公司乙節大致相符,參以被告辯稱其購買時有向賣家確認本案玩偶為授權商品,並提出賣家提供之北京中影公司授權書為證,而該授權書上亦有記載授權大腳丫公司在自

營渠道銷售其影家品牌「大偵探皮卡丘」、大腳Y公司授權景品 盒子正版授權認證等情相符,足見被告主觀上係認知本案玩偶為 合法授權之商品始向大腳Y公司購入,應可認定。況參以被告在 網路上尋找賣家購買本案玩偶時,曾因發覺艾酷公司所提供商品 非告訴人授權之商品,隨即取消訂單,亦有被告取消訂單之截圖 畫面載明「交易關閉(買家操作)」在卷可資佐證,堪認被告主 觀上係認本案玩偶為經告訴人合法授權之商品始向賣家購入。